檔 號:1456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 黄琬珍

電話: 04-22220655#3318 傳真: 04-2224-9357

電子信箱: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: 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20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"強生"舒胃糖衣錠10毫克(內衛藥製字第002211號)」(批號BCU027、BCQ013),辨理回收一案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12日FDA藥字第 114002922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, 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:「對於已變質、逾 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,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, 依法處理。」。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,請協助轉知 所屬會員確實按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,並配合旨揭公司回 收作業。
- 三、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:
 - (一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網址:https://www.fda.gov.tw/)>業務專區>藥品>產品回收。





(二)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網址: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 tw/)>整合查詢服務>西藥>產品回收。

正本: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:電 2025/11/18文



